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行審議的多項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按照原定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5月4日

附註：

1. 本通告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